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

粤自然资规划改复〔2020〕119号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对汕尾市陆丰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置换方案的批复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陆丰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置换方案（河东镇、碣石镇）》（汕自然资〔2020〕422号）收悉。根据《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粤府办〔2013〕3号）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83号），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汕尾市陆丰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置换方案，请你局严格按该方案进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交通水利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的置换。

二、本方案拟将陆丰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划定的5.5854公顷交通水利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置

---

换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调入地块原划定为交通水利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位于陆丰市碣石镇，现状为农用地 0.5827 公顷（其中耕地（含可调整地类）0 公顷）、建设用地 5.0027 公顷。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相应调出 2 个地块共 5.5854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调出地块位于陆丰市河东镇，现状为农用地 5.5854 公顷（其中耕地（含可调整地类）0.2133 公顷）。

三、请你局按照有关要求在本批复下发 30 个工作日内做好公告工作，并同步更新市、县级规划数据库，确保省、市、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一致。

附件：汕尾市陆丰市建设用地规模置换方案涉及地块基本情况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19日印发

排印：钟婉怡

校对：程培根

共印4份

---